

#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促進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穩健經營業務與永續發展，降低可能面臨之風險，訂定本政策及程序。

### 第二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定義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 第三條 (風險類型)

- 一、策略及營運風險：係指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不確定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勞資關係風險、社區關係風險、供應鏈風險、市場風險、轉投資風險、技術風險、智慧財產權與專利風險、工程管理風險、生產風險。
- 二、財務風險：包括利率、匯率之市場系統風險、信用風險、資金運用之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 三、資安風險：包括重要資料與檔案未備份、資訊系統不正常中斷、駭客非法攻擊及電腦病毒感染等安全防護措施失效，對公司造成影響之風險。
- 四、法遵風險：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以及所簽訂的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可能損失之風險。
- 五、誠信風險：不誠信行為包括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六、環境風險：包括因火災、颱風、強降雨、地震等天然災害與全球傳染性疾病、職業安全衛生、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及其他人為管理操作不當或失誤，對公司造成影響之風險。
- 七、其他風險：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如有其他風險使本公司產生損失，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評估程序。

###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 一、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富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二、高階管理階層：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及修訂相關控制辦法及作業，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 三、稽核單位：針對高階主管提供之重要風險項目，作為稽核計畫中作業選定之參考，並對執行情形提出有效之建議及追蹤改善進度。
- 四、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附件一。

##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與分析、風險衡量、風險回應、監督及審查機制。

### 一、風險辨識與分析：

本公司風險之管理係由總經理依風險類型召集權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 二、風險評量

各單位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

### 三、風險回應

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於執行前應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提出防範建議。

### 四、監督及審查機制

稽核單位應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落實執行之效益。

## 第六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

各項管理程序之審議及控制，除依公司現行各項規定作業與相關辦法執行外，亦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本公司財務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董事會。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 第八條 (實施)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2年03月22日。

附件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